**职权编号：C2325100**

**1.检查单**：水务014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）

水务014-4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工程验收）

**2.检查模块**：工程验收

**3.检查项**：工程验收-4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

**4.检查内容**：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

**5.检查标准**：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》（2006年发布，2017年第三次修正）

**5.1.1**依据条款：

**第十六条**　法人验收后，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。未经核备的，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。

**第十七条**　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，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。

**5.2**依据名称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）

**5.2.1**依据条款：**第十六条** 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，方可交付使用。